

临安区委宣传部关于“最临安”短视频拍摄和制作的合作协议

供应商：上海浮玉影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长风公园支行

账 号：445572030964

合同条款

甲方：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浮玉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在长三角融媒体短视频内容建设服务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及执行能力，甲方特委托乙方于合同签订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针对甲方临安区城市进行系列宣传视频的策划制作及整体推广策划执行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 策划项目

- 1.1 临安城市名片策划
- 1.2 临安144条系列宣传视频策划脚本方案
- 1.3 临安城市系列宣传视频的推广执行计划，包括线下及互联网的投放传播策略

2. 宣传视频制作

- 2.1 临安区48条1分钟系列宣传短视频的拍摄及后期制作
96条30秒系列宣传短视频的拍摄及后期制作

视频音频格式：

视频标准：

分辨率：1920*1080P

编码格式：AVC（H264）

视频码率：1000kbps

音频标准：

编码格式：AAC（MPEG4Part3）

音频码率：128kbps

采样数：48KHz

2.2 48条系列短视频时长1分钟/条，96条系列微视频时长30秒/条。

2.3 交付形式：电子文件，MP4

2.4 宣传视频符合甲方城市宣传的用途和需求，并将甲方的相关理念融入到作品中；作品不得有违社会公益、不得有损社会公德、不得有违社会公序良俗；作品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

3. 推广执行

3.1 临安区系列宣传短视频推广执行，包括：

- （1）48条短视频内容在今日头条、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微视、企鹅号、百度百家号、优酷大鱼号8大平台上的发布及运营；
- （2）96条短视频内容在今日头条、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微视、企鹅号、百度百家号、优酷大鱼号8大平台上的发布及运营。

二、项目时效：

协议服务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至2021年11月30日。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有权根据实际市场情况的变更，在乙方策划方案提交能进行相应内容的变动，以适应发展中的市场需要；在乙方方案提交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方案应对措施的咨询及整改指导意见。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守甲方与本协议策划方案及其有关的商业机密。
3. 所有短视频涉及的素材资料及版权归甲方所有，素材提供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所需。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自行收集相关素材、自行组织人员、设施设备、场所等以完成作品的创意、文案和脚本创作、拍摄、编辑、交付、相关服务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责任。
2. 制作过程中根据约定和制作实际需要及时向甲方征求意见并将最终双方

确认的意见全面、充分的融入到制作过程和视频中。

3. 不得侵害甲方、第三人的人格权、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权利，涉及到作品相关第三人的人格权、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的，乙方应事先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书面同意，并将书面同意的文书交甲方备存，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责任。
4. 在视频作品制作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各类与人身、财产等相关的安全事故发生，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责任。
5. 乙方需提供甲方宣传视频的所有推广数据总结报告。
6. 乙方有义务履行本协议约定相关事宜。
7. 如有其它权益问题，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协商处理，后续补充协议在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五、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为总金额为人民币 1,48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圆整), 作为乙方提供本协议所列服务的费用及相关税费。

- (一)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前向乙方指定帐户支付首笔款项即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之 40%, 合计为人民币 592,000 元(大写: 伍拾玖万贰仟圆整),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之前出具的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以下统称“有效发票”), 便于甲方及时完成付款。
- (二) 甲方应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前向乙方指定帐户支付第二笔款项即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之 50%, 合计为人民币 740,000 元(大写: 柒拾肆万圆整),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之前出具的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以下统称“有效发票”), 便于甲方及时完成付款。
- (三) 甲方应在所有视频完成发布后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指定帐户支付尾款即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之 10%, 合计为人民币 148,000 元(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圆整),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之前出具的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以下统称“有效发票”), 便于甲方及时完成付款。

(四) 乙方银行信息:

名称: 上海浮玉影业有限公司

帐号: 445572030964

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风公园支行

六、知识产权

- (一)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按照甲方要求, 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素材、工具或设施所取得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智慧成果, 均属于甲方。在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 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 并确保其他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 (二)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作品和服务以及甲方对该作品或服务的使用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

七、协议书的生效和终止

- (一) 此协议与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中未尽事宜, 各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另行补充, 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 (二) 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 各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能解决, 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直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甲方: 中共杭州临安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沈四荣
2021 年 5 月 19 日

乙方: 上海浮玉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19 日